**（原）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制定地方卫生健康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11.负责自治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自治区老年健康工作。

13.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2家，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是2018年新增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3.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研究所

4.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6.内蒙古自治区健康教育研究所

7.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8.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研究所

9.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10.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信息中心

11.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

12.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

13.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14.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15.内蒙古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1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17.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1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附属卫校

20.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21.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计生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内蒙古自治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3.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4.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5.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6.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27.内蒙古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研究中心

28.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宣传教育中心

29.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发展研究中心

30.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31.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新增）

32.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2018年新增）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779,36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538.05万元，事业收入709,829.07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9,36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4,930.12万元，项目支出54,437万元；

2018年预算执行数收入为924,005.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220.69万元,事业收入774,785.01万元.支出预算执行数为941,570.40万元。

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项目经费结转到2018年，结转项目经费于2018年清算;二是年末财政追加人员经费;三是中央资金年度中间下达的补助资金无法进入年初预算收支。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969,39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24,005.7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5,074.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315.92万元；支出总计969,396.2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8,451.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374.5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7034.77万元，增长12.41%；支出总计增加107034.77万元，增长12.4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直属医院人员基本支出追增申请，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增拨人员经费。二是医院搬迁申请的专项资金，追加地债项目用于直属医疗机构新址开办费用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924,005.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220.69万元，占16.15%；事业收入770,030.01万元，占83.34%；其他收入4,755.00万元，占0.51%。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941,57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269.79万元，占85.60%；项目支出135,300.6万元，占14.4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3,197.3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3,976.61万元；支出总计183,197.3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259.6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90.64万元，增长0.40%；支出增加690.64万元，增长0.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减；二是按照工作任务需要，增加收入；三是新增2个预算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国际交流中心增拨人员经费。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93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01.64万元，占21.50%；项目支出133,435.99万元，占78.5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0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40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26,961.7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养老保险费用等；公用经费8,100.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等，较上年减少1,743.5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6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2.75万元，完成预算的79.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预算的46.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8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22.6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压减出国境人数和批次；二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三是压减公务用车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2.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1万元，占3.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82万元，占94.00%；公务接待费支出2.82万元，占2.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1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主要用于委驻卢旺达医疗队工作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82万元，用于油料和维修，车均运维费1.40万元，较上年减少51.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支出等，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8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82万元，接待28批次，共接待208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外省市单位督导和调研。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5.79万元，比2017年减少161.37万元，降低23.8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共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90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563.29万元，比2017年增加19,745.38万元，增长34.2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690.77万元，比2017年增加1,910.42万元，增长21.8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50.28万元，比2017年增加3,527.59万元，增长49.50%，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应采尽采，二是因追加地债项目，直属医疗机构新址购置设备及增加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主要是工作用车;机要通信用车11辆，主要用于：机要信件取送;应急保障用车22辆，主要用于：应急指挥、演练保障;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用于：卫生监督；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3辆，主要用于：疫苗配送及血站采血；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主要用于：人员保障；其他用车181辆，主要用于危重病人运送救护等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0台（套），主要是锅炉、配电设施、电梯等，比2017年减少2.00台（套），主要原因是更新报废;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51台（套），主要是医疗卫生设备，比2017年增加108.00台（套），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设备增加和更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政策及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旨在建立卫生健康部门项目支出特定支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预算收入执行率、预算支出执行率、个人卫生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公立医院服务收入占比、公立医院药占比、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占比、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比、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人数、适龄人群国家免疫疫苗接种率、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老年人健康规范管理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居民健康意识知晓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等。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工作规划和工作安排，2018年，我委积极开展卫生健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在编制2018年度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时，要求所有申报预算项目必须有资金测算明细，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所有预算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本年度预算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中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对申报的预算项目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加强审核，进行全面梳理、合理保障。

**二是**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基础上，我委把预算绩效的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作为重点，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2018年年中，我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开展2018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的通知》，卫生健康所有项目按照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组织人员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填写了项目资金绩效监控表和绩效监控情况报告；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并在10月30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

**三是**各项目单位和机关项目管理处室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开展2018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卫生健康项目自评工作。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以查找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积极开展卫生健康项目绩效培训工作。我委将2018年定为绩效管理年，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培训。2018年3月，我委与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举办了“2018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评价培训班”。2018年7月，我委又举办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班”，邀请国家卫生健康委项目监管中心专家授课，对卫生健康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五是**我委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蒙中医专项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中，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国家的认可和好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青      联系电话：0471-6944632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